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4〕21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田中休闲公园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预告、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补偿登记、协议签订等征地前期工作，现发布该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“二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”中“本项目拟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田中社区水田 0.0338 公顷、水浇地

0.1357 公顷、果园 0.2876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588 公顷、乔木林地 0.0079、农村道路 0.0321 公顷（其中：0.5559 公顷未承包到户，属田中社区集体所有）”。更正为“本项目拟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田中社区水田 0.0338 公顷、水浇地 0.1357 公顷、果园 0.2955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58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21 公顷（其中：0.5559 公顷未承包到户，属田中社区集体所有）”。

二、原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不变且有效。

三、本公告为田中休闲公园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补充公告，补充公告时间为 30 日。

四、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浮桥街道和田中社区所在地予以张贴公示，各社区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鲤城区人民政府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